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科學園雍熙路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5
附錄二－說明函件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科學園雍熙路28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建議延長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延長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王 燁女士
孟建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潘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
張 敏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40,825,70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48,165,141股股份。

此外，倘普通決議案第4(C)項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發行及配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B)項，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孟建革先生、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事候選人

孟建革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孟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孟先生任職於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孟先生任職於廣東惠而浦家電集團擔任全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孟先生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公司(Schering-Plough China)擔任分公司財務經理以及總辦事處會計及資訊科技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孟先生任職於聖戈班顆粒及粉末分部(Saint-Gobain Grains and Powder Division)擔任亞洲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為Quay Magnesium的首席財務官。

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5,081,960份購股權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孟先生簽訂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元的酬金，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數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孟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王魯泉博士，48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博士為Genscript Corporation的總裁，目前仍擔任Genscript Corporation的董事。王博士目前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及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的董事。

王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接近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的研究生研究助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該校的生物信息學職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博士為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的資深首席科學家。

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1,011,455,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216,640份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王博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王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潘躍新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管理。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浙江分校，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憑。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商業法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潘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轄下教育委員會成員兼秘書長。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亦為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海南及上海分處的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上海市律師協會的教育委員會副主任。

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550)、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SHA:600500)、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HA:600820)、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071)；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其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為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4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潘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40,825,708股股份。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174,082,5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

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權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1,011,455,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8.1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5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按月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29	3.30
五月	4.15	3.15
六月	4.45	3.27
七月	5.03	4.05
八月	7.43	3.95
九月	9.95	6.68
十月	11.34	7.22
十一月	10.36	8.58
十二月	23.50	8.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4.00	20.25
二月	29.15	16.82
三月	31.45	22.5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7.65	24.25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科學園雍熙路28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孟建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魯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潘躍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孟建革先生、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